关于驻朝使馆工作问题 给柴军武的电报

(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)

柴[1]:

筱申[2] 电悉。关于大使馆今后工作问题,答复如下:

- (一)大使馆工作重点仍应随朝政府行动与朝政府保持联络,故现在新义州之人员主要力量仍应移至昌城,如 无多事可做,亦可撤回一部。
- (二)惟为办理我方出入境手续起见,新义州仍可留置一部人员。
 - (三) 彭总(3)到后, 彭金(4)之间可以建立直接联系。
- (四)柴朱〔5〕仍留熙川,与金首相保持外交上必要之 联络。

周 恩 来 十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。

注 释

〔1〕 柴,指柴军武,即柴成文,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 代办。

410

- 〔2〕 筱申,即十七日十五时至十七时。
- 〔3〕 彭总,指彭德怀,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 治委员。
- 〔4〕 彭金,指彭德怀和金日成。金日成,当时任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。
- 〔5〕 柴朱,指柴军武和朱光。朱光,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 使馆武官。

Part de la constant